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）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